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控股股東擬出售股份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有限公司擬出售股份（「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獲悉，就該協議而言，於該協議所述之有關財務要求之條件獲得滿足後，本公司控股股東裕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按每股3.30港元出售448,029,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股份」）與買方指定的一間公司（「購買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買方先前根據該協議所支付之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將被視作交易代價之一部分。現已同意於正式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50個工作日內支付交易之全部代價，而出售股份轉讓之完成將於裕龍收到就交易所支付之全部代價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本公司了解，買方為購買公司之大股東。

據董事所知，當正式買賣協議完成後，裕龍將持有211,970,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1.79%）及將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時光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